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对广康生化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2024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2024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 投资 金额	期初 金额	本期公 允价值 变动损 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报告期 内购入 金额	报告期 内售出 金额	期末 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占公司报告期 末净资产比例
外币远期结汇	-	-	12.38	-	944.34	-	944.34	0.71%
合计	-	-	12.38	-	944.34	-	944.34	0.71%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12.38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增强了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了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险管理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4、履约风险：如果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对手方违约，未能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套期保值的盈利，将导致公司无法有效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进而造成公司财务损失。

5、流动性风险：若到期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外汇资产以完成交割，会导致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

6、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以外汇资产与负债为依据，以保证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进而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

算，降低流动性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公司将认真选择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同时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规模，确保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交易。

6、公司审计监察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广康生化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新星 胡轶聪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